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電話：02-23565066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902320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政治獻金收受前，擬參選人可否先行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查詢捐贈公司是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情事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99年11月16日（99）秘台申肆字第0991811490號函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4項規定，為利受贈者查證所收受獻金，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，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，以供查詢；未建置之資料，受贈者得以書面請求查詢，受請求之機關，不得拒絕。次查，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受贈者收受政治獻金，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；其不符合者，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，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，……。依上開規定，政治獻金受贈者於「收受政治獻金後」負有查證義務，而相關機關之受理查詢，則是為應受贈者查證「所收受獻金」是否符合規定需要，爰本法第7條第4項受理查詢規定，於政治獻金「收受後」始有其適用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